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开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建华、占传德、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华、董芬、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晓明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7日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买卖合同》，当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

任公司 2*265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就买卖标的、设备购买款及支付、设备交付及所有权转移、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书面约定。确定该项目运营期限为 10 年，融资租赁期限为 4 年，后由于被告单方面终止项目设备运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协调未果，原告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四项；

二、依法改判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46,149.34 元，并承担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

三、依法改判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结清运营费 6,503,931.22 元，并承担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

四、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诉讼依据是三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等

（六）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立案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随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21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皖民终 429 号民事裁定，撤销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皖 0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双方均不服判决，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

(2022)皖民终 887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解除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

二、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款 21,839,247.18 元，并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预期付款利息损失；

三、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的设备运营费 46 万元，并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四、驳回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8,050.00 元，由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050.00 元，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39,000.00 元。

二审受理费 311,134.77 元，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44,580.60 元；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66,554.1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和律师会积极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沟通赔偿款执行到位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赔偿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获得损失赔偿款后，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皖民终 887 号终审判决书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